



* 消防升降機操作模式下仍有效之器件或裝置：

- 機廂超載裝置。
- 所有安全線路，除以光、煙、熱力或火焰驅動的梯門安全裝置。
- 機廂頂人手控制台。
- 機廂風扇及燈開關掣。
- 警鐘系統。
- 對講機系統。

消防升降機操作模式下無效之器件或裝置：

- 機廂『人手』、『服務』及『獨立』等令升降機獨立的控制開關匙掣。
- 所有外樓層按鈕及外拎手召喚功能。
- 升降機群控系統功能。
- 以光、煙、熱力或火焰驅動的梯門安全裝置。
- 全部機層內拎手(當消防掣剛被觸發時)。

消防員升降機控制之流程圖